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汨罗市水利局文件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汨建〔2024〕8号

关于印发《汨罗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汨罗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规定》（试行）已经

研究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审查登记，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罗市水利局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20日

# 汨罗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汨罗市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汨罗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汨罗市其他区域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 第二条 规划编制

编制汨罗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空间整体布局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

### 第三条 规划衔接

1. 编制和修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统筹研究海绵城市

专项规划中的相关指标,将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开发管制要素。

2.编制和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管控指标要求。

3.编制和修编防洪、排水防涝、污水、公园绿地、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相关指标要求。

#### **第四条 立项**

1.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可研或核准、初设等阶段,应贯彻海绵城市理念,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2.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阶段,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

#### **第五条 规划条件**

1.对使用划拨土地和自有土地进行建设的项目,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阶段,应就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要求征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的意见。

2.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出让前,应就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要求征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的意见,并将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 **第六条 设计管理**

1.项目设计招标时,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

绵城市建设要求。

2. 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有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全市海绵城市相关规划。

###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

1.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我市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审查。对于不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 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待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补充海绵城市设计图之后，按施工图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发证。

3. 不需办理规划“两证一书”的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确定相关建设要求和指标。

### **第八条 规划监督**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施工。

2. 规划执法监督单位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图纸进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按程序进行处理。

### **第九条 规划验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海绵办,将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范围。

2. 对于未按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施工的,应认定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整改。

#### **第十条 附则**

本试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